

# 绥江广宁县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实施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 绥江广宁县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实施评估项目

选取人：广宁县水利局  
日期：2026年7月10日



##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一) 项目单位: 广宁县水利局

(二) 项目地点: 广宁县南东二路 61 号

(三) 项目联系人: 凌梓灿

(四) 电话: 8669691。

## **二、中介服务名称**

绥江广宁县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项目。

## **三、公开选取机构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并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具备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 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专业包括水利水电), 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资信乙级及以上。

(四) 信用良好, 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方案(试行)相关要求, 协助完成绥江广宁县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二) 服务类型: 工程咨询

(三) 服务内容: 对绥江广宁县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最终成果资料进行收集, 收集规划实施以来涉河相关资料及审批情况, 分析规划实施以来至今岸线利用情况, 评估岸线利用率变化情况, 并总结岸线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 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提出未来岸线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四)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与方式。

###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0.8 万元 (最终以广宁县财政局审定价为准)。

### **六、服务时间、验收、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

(一)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起期为 30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四)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

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八、其他要求**

（一）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宁县水利局

2026年7月10日